

#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---

梅市环审〔2014〕50号

##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013 年 TDS 基站无线配套建设工程基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
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013 年 TDS 基站无线配套建设工程基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资料收悉。根据国家有关电磁辐射的环保法律规定，提出初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013 年 TDS 基站无线配套建设工程共 497 个基站，其中新建宏基站 111 个，改扩建宏基站 281 个，室内分布基站 105 个（豁免水平），其中位于环境关注区的基站 147 个，占宏基站的 37.5%；建设地点分布在梅州市（含梅江区、梅县区、平远县、兴宁市、五华县、丰顺县、大埔县、蕉岭县）；项目总投资额为 679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00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4.3%。

本次评价根据建设地点、建设性质、共址情况、环境性质和天线类型等不同选择了梅县城区扶外村等 89 个典型基站进行现场调查及测试，抽测率为 22.7%；调查结果为，所测量的 89 个基站站址处周围公众活动区，电磁辐射水平电场强度均小于 3.86V/m，功率密度均小于  $3.95 \mu\text{W}/\text{cm}^2$ ，低于《电磁辐射防护规定》中电场强度 12V/m、功率密度  $40 \mu\text{W}/\text{cm}^2$  的公众照射导出限值标准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书》内容，结合我局日常环境监管情况，我局同意该 497 个基站在梅州市范围内建设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相关规定报省环保厅审批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避免在电磁辐射背景值较高处建设基站。

（二）基站建设过程中，要合理安排基站发射天线的架设位置、高度、朝向以及下倾角，落实环评建议及措施，使基站产生的电磁辐射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。在满足通信网络覆盖的前提下，尽量降低移动通信基站的发射功率，以贯彻“可合理达到尽量低”的原则。

（三）基站建设的地理位置应与环评批复相一致，如有基站改建或扩建，须另行报批，经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四）基站运营过程中，应加强基站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，加强对设备的检修和维护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

措施和环境监测计划。

（五）加强对电磁辐射的宣传和解释工作，让周围群众理解和正确对待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。

四、你公司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向省环保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。

---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年6月20日印发

---